

輔仁大學范繁、卞學鈐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認真向學，協助其減輕經濟負擔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范繁、卞學鈐獎學金」。
- 二、獎勵名額暨金額：每學年五名，每名一萬元整。如每年基金孳息不足以發放本獎學金，得依利息金額多寡彈性調整受獎名額及金額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，截止日期依學務處公告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家境清寒者。
 - (二) 認真向學、品行優良者。
 - (三) 本學年度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(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)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。
 -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加註班級排名)。
 - (四) 導師推薦函。
 - (五) 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(六)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、由村(里)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、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甄選程序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甄選作業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逕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